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總課表

節次	星期 時間	星期一		星期二			星期三			星期四		
1	08:00 ┆ 09:45				405			501		506	504	
2					班級經營 鍾啟暘 2			教育心理學 蔡俊傑 1-2		課程發展與設計 2-2 鍾啟暘	教育行政學 蔡俊傑 1-2	
3	10:05 ┆ 11:50			505	405			505		404	504	教師 研究室
4				教育概論 陳春蓮 1-1	體育科教材教法 蔡俊傑 2-1		教育社會學 鍾啟暘 1-1		教育概論 陳春蓮 1-2	體育科教材教法 蔡俊傑 2-2	舞蹈科教材教法 羅雅柔 2	
5	13:30 ┆ 15:15			504				502		503	504	
6				國語文 江蓮碧 1			課程發展與設計 鍾啟暘 2-1		教育社會學 鍾啟暘 1-2	輔導原理與實務 陳春蓮 2-2		
7	15:35 ┆ 17:20			405			502	504				
8				教育心理學 蔡俊傑 1-1			健康教育 邱彥成 2	教育行政學 蔡俊傑 1-1				
9												
10	18:15 ┆ 20:00						405		402			
11							教育哲學 鍾啟暘 1		輔導原理與實務 陳春蓮 2-1			
12	20:15 ┆ 22:00						月會、模擬考、 導師時間 20:10-22:00					
13												

備註:授課名稱下方出現的數字(例:1-1、2)代表年級及該課開課堂數,例:『教育哲學 1-2』表示一年級的教育哲學有分別開在兩個不同時段可供同學做選擇;『健康教育 2』表示二年級科目僅一個上課時段供選擇。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教育部 94 年 7 月 21 日臺體(一)字第 0940095688 號函核定(94 年版)
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中(二)字第 1000113102 號函同意補正(94 年版)
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4 日臺中(二)字第 1010079146 號函核定(101 年版)

課程類別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修 課程 (14 學 分)	一、教育基礎課程 (至少必修 2 科, 4 學分)	教育心理學	2	一、修畢第一類基礎課程後, 才可修第三類課程。 二、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學課程學分數, 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, 其超修科目可採計為選修課程學分數計算。	
		教育哲學	2		
		教育社會學	2		
		教育概論	2		
	二、教育方法學課程 (至少必修 3 科, 6 學分)	教學原理	2		
		班級經營	2		
		教育測驗與評量	2		
		教學媒體與操作	2		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	
	三、教材教法及 教學實習課程 (必修 4 學分)	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	2		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, 須先修畢「教材教法」, 才可修習「教學實習」, 且此二科須與教師資格檢定科目相同
		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	2		
	選修 課程 (12 學 分)	四、其他課程 (選修 6 科, 12 學分)	中等教育理論與實務		2
			教育行政學		2
運動學習			2		
教育法規			2		
青少年心理與輔導			2		
比較教育			2		
教育研究法			2		
行為改變技術			2		
環保教育			2		
現代教育思潮			2		
成人教育與終生學習			2		
健康教育			2		
電腦網路與教學設計			2		
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			2		
教師說話技巧			2		
學校體育			2		
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	2				
英語會話	2				

	國語文(含應用文)	2	
	特殊教育導論	3	
	多元文化教育	2	
	教育史	2	
	性別教育	2	
	閱讀理解策略	2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自 101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00 學年度(含)以前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- 二、學生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：
 - (一)、必修科目：至少 14 學分(教育基礎課程 4 學分、教育方法學課程 6 學分、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4 學分)。
 - (二)、選修科目：至少 12 學分。
 - (三)、必修課程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學課程學分數，其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。
- 三、每學期開設課程，以當學期實際開課課表為準。
- 四、若經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者，不得重覆折抵系定課程，反之亦同。